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工程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合并吸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电网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城乡电网公司法人资格将注销，其债权债务将由吸收合并方新能源工程公司承继。

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知城乡电网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未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